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保险合同

**犹豫期提示：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10个工作日退保有损失。**

##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工银安盛人寿，希望能为您提供卓越的服务。

- 1，请您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条款，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 2，请您全面理解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 3，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 4，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和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给付额的不同，认真阅读犹豫期条款、合同的解除条款和现金价值表。
- 5，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登陆公司网站、微信服务号、拨打公司服务电话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 保险合同目录

一、 保险单.....	1
二、 现金价值表.....	2
三、 投保单.....	4
四、 保险条款.....	8
五、 服务指南.....	31
六、 保险费收据.....	35

温馨提示：工银安盛人寿官方网站www.icbc-axa.com已推出网上客户服务，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查询和办理功能，更有微信服务号“工银安盛人寿官微”提供丰富移动服务与及时互动！扫一扫，关注工银安盛人寿官方微信服务号，移动服务尽在掌握！

# 保险单

保险合同编号: SZ88888888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8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8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 身故受益人信息

## 法定

险种名称	保额/份数	交费频次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期/趸交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三号两全保险	50,000.00	年交	20年	至88岁	486.50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	50,000.00	年交	20年	至88岁	1,329.00
本期保险费合计:					1,815.50

## 特别说明: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公司所有在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产品犹豫期进行统一调整,结合各地区特殊监管规定,您的犹豫期为10个工作日

\*如拟以本保单进行质押,在保险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方可生效,不以保单交付生效。

\*未成年人可承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未成年人已参保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

保险合同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全国咨询电话: 95359

张文伟

总裁: 张文伟



温馨提示: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编号：SZ8888888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三号两全保险

被保险人姓名：张三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00.00	2	300.00	3	500.00
4	750.00	5	1,050.00	6	1,300.00
7	1,600.00	8	1,950.00	9	2,250.00
10	2,600.00	11	2,950.00	12	3,350.00
13	3,750.00	14	4,200.00	15	4,650.00
16	5,150.00	17	5,650.00	18	6,200.00
19	6,800.00	20	7,450.00	21	7,750.00
22	8,100.00	23	8,500.00	24	8,850.00
25	9,250.00	26	9,600.00	27	10,000.00
28	10,400.00	29	10,800.00	30	11,200.00
31	11,650.00	32	12,050.00	33	12,550.00
34	13,000.00	35	13,500.00	36	14,100.00
37	14,700.00	38	15,350.00	39	16,050.00
40	16,800.00	41	17,600.00	42	18,500.00
43	19,500.00	44	20,550.00	45	21,800.00
46	23,200.00	47	24,900.00	48	26,950.00
49	29,450.00	50	32,650.00	51	36,750.00
52	42,300.00	53	50,000.00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合同解除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数额按合同解除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

\*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来电咨询(95359)。

\*在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或使用生存现金后，现金价值将会减少。

#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编号: SZ88888888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险种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00.00	2	1,050.00	3	1,650.00
4	2,450.00	5	3,300.00	6	4,150.00
7	5,050.00	8	6,000.00	9	7,000.00
10	8,000.00	11	9,100.00	12	10,150.00
13	11,300.00	14	12,450.00	15	13,650.00
16	14,900.00	17	16,200.00	18	17,500.00
19	18,850.00	20	20,250.00	21	20,700.00
22	21,100.00	23	21,450.00	24	21,800.00
25	22,150.00	26	22,450.00	27	22,750.00
28	23,100.00	29	23,400.00	30	23,700.00
31	24,050.00	32	24,300.00	33	24,550.00
34	24,800.00	35	25,050.00	36	25,200.00
37	25,250.00	38	25,300.00	39	25,300.00
40	25,200.00	41	24,950.00	42	24,700.00
43	24,200.00	44	23,600.00	45	22,900.00
46	22,000.00	47	20,700.00	48	19,100.00
49	17,050.00	50	14,400.00	51	11,000.00
52	6,350.00	53	0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合同解除时,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数额按合同解除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

\*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可向本公司来电咨询(95359)。

\*在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或使用生存现金后, 现金价值将会减少。

# 人身保险投保单

保单号: SZ88888888

## 客户信息

项目	投保人信息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性别	张三	男	张三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8日		1980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8日	身份证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8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回访电话	手机: 13800138000 ; 固话:		手机: 13800138000 ; 固话:	
E-mail	chanpin-test@huize.com		chanpin-test@huize.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 本人				

## 身故受益人(受益人的指定须符合中国法律及本公司的规定)

姓名	性别	是被保险人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出生日期	受益份额%
法定							

## 投保事项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或 投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首期保费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三号两全保险	50,000.00 元	份	至88岁	20年	486.50 元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	50,000.00 元	份	至88岁	20年	1,329.00 元
交费频次:	年交				
首期总保费: (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 小写¥:		1,815.50 元
保费逾宽限期未支付选择:	自动垫交				
周年红利及生存现金处理方式:					
一年期意外险自动续保选择:					

## 保费自动转账付款声明与授权

本人(投保人)同意以银行自动转账方式交纳首期及其他保险费,并且授权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本人指定之银行,自本人下列账户划拨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他保险费。如有溢缴、其他支付、退费或保险利益也退还至下述授权账号。  
账户持有人: 张三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2300123001230012300  
注: 立授权书人欲终止本授权时,应在当期保险费应交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终止授权;

**告知事项及健康资料**

	投保人	被保险人
1. 您目前是否没有职业? 或职业是否为渔业船员, 林业工人、采矿业工人、陆海空交通运输工人、锅炉等危险器材技工或修理工, 建筑业工人, 制造业工人, 化学品、有毒物质或危险品制造工人、核工业技术人员或工人, 武打或杂技演员, 野外电线电缆或通讯器材架人员, 现役军人, 职业运动员之一	否	否
2. 您目前是否拥有或正在申请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 您申请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或医疗保险时, 或在要求恢复该类保单效力时, 是否曾被拒保、推迟、加费或作任何方式修改?	否	否
3. 您是否曾患有或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症状或因此而接受医疗咨询、检查或治疗? a. 神经、精神疾病, 例如: 反复头晕、反复头痛、晕厥、智能障碍、癫痫、抑郁症、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发性痴呆症)、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症。 b. 心脑血管或呼吸系统疾病, 例如: 胸闷、胸痛、不能平卧、心脏病、脑血管意外、脑血管畸形、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或肺心病。 c. 消化系统疾病, 例如: 呕血、黑便、反复腹泻、腹痛、慢性肝炎或肝硬化、消化道出血、胰腺炎。 d. 内分泌代谢系统疾病, 例如: 糖尿病或葡萄糖耐量异常、甲状腺疾病。 e. 血液系统或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例如: 反复鼻出血、齿龈出血、血友病、贫血、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f.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例如: 血尿、蛋白尿、浮肿、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减退或衰竭。 g. 任何癌症或肿瘤、不明原因或性质的赘生物或结节、接受过或准备接受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 h. 视力低下、肢体残疾或其他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 i. 酗酒或酒精中毒、药物中毒、曾经或正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违禁药物、您或您的配偶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艾滋病病毒测试呈阳性反应。 j. 难产、早产、新生儿窒息、颅内出血及其他新生儿疾病。 k. 2周岁以下儿童(含2周岁)请回答: 是否早产、出生体重是否低于2公斤, 是否有先天的损伤?		
4. 您目前是否怀孕?		
5. 您是否曾经患有或现患有某些上述未提及的疾病症状(不包括一般伤风或感冒); 您是否曾于过去2年内住院或被建议住院, 是否曾于过去6个月内在门诊、急诊接受诊疗或服用处方药物?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在决定投保之前, 贵公司已经向本人说明了相关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内容, 特别提示并说明了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包括前三年度退保金额、犹豫期和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 对保险合同全部条款尤其是免除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事项均已全部理解。 3. 本人提供的各项投保信息均完全确实无误, 如上述资料不属实, 贵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所有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除由贵公司正式程序批准、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 其他任何人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 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本人指定之银行, 自本人此次投保付款账号划拨当期应交保险费及其他保险费。如有溢缴、其他支付、退费或保险利益也退还至上述授权账号。 6. 本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 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 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 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且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客户签收日。(适用于网上投保客户) 7. 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 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贵公司对收集到的所有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本人确认: <b>“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 了解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b>
---



## 人身保险产品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工银安盛人寿（我们/本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1. 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 2. 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3. 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4. 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犹豫期规定有所不同，请以合同约定为准。

### 5.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规定有所不同，请以合同约定为准。

### 6. 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分红保险产品：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单利益保证，最低保单利益保证以外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您应当详细了解变额年金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资产管理费、保证利益费用、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变额年金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益以外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 7. 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8. 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注意要点：

(1) 此类产品有等待期（或观察期）的设置，在等待期（或观察期）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阅读并清楚了解。重大疾病保险中每项重大疾病的确切含义与医学上的定义不完全。请您特别注意保险条款中一些保险专业术语的解释，尤其是重大疾病的范围与释义。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只有在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的疾病状态或实施了约定的手术时，才能给付保险金。因此，请您注意产品中各种疾病的保障范围，尤其是保险责任所指的疾病状况或发展阶段。

(2)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如果您投保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产品，您将获得的保险理赔不允许超过您实际的费用发生额，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9. 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10.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请您就投保界面所有内容逐项如实填写。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投保界面的有关客户的基本信息问题以及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的权益。本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未经客户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11. 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监管要求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12. 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再次确认您所购买的保险是您需要的，并对我公司及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公司反映（全国客服热线：95359）；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13. 理赔注意事项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例如理赔调查、补充材料、异地出险、面谈体检等），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4. 客户身份识别注意事项

本公司按监管要求凡首期和续期总保费大于等于 20 万元时，请您递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15. 其他注意事项

在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更，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免您的保险利益受损。

### 客户其他声明（仅适用于北京）

本人已知悉，在购买了一年期及以下主险为意外险的产品或产品组合保单后，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www.biabii.org.cn](http://www.biabii.org.cn)）。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本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开发的意外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本人同意提供的手机号码可接受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本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

请您详细阅读本投保提示。（注：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您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条款表述。

### 本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7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8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6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8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10

### 条款目录

<b>① 保险责任条款</b>	<b>② 一般条款</b>	2.9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2.10 未还款项的扣除
1.2 投保范围	2.2 垫交保险费	2.11 如实告知
1.3 保险期间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犹豫期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5 基本保险金额	2.5 合同的解除	2.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5 联系方式的变更
1.7 保险责任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16 借款
1.8 责任免除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7 争议处理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三号两全保险条款

### ① 保险责任条款

####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三号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MCCIG3B。

####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sup>1</sup>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时为止。

####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首期发票。

####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1.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1.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本合同与《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已交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后（含 24 时）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二、满期金

本合同的满期日包括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sup>2</sup>、被保险人年满 77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及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三种，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者，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和满期金责任。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3</sup>为零。**

## 1.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4</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6</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7</sup>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一般条款

##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前支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到期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sup>8</sup>**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本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 2.2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其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sup>9</sup>：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自动垫交其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其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以该余额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交其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上述余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 24 时起至复效日 24 时为止之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
- 四、本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的；
- 五、本合同所附加的《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已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

金；

六、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2.9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满期金的，由满期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满期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满期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

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六、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七、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2.10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溢交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 2.1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1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2.12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2.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15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2.16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当时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并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您申请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最高限额由我们依据产品确定，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借款及借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借款。累计未偿还之借款及已垫交保险费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2.17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sup>1</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sup>2</sup>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3</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4</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

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5</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6</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7</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8</sup>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9</sup>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年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

[本页内容结束]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条款表述。



本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3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合同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关系..... 1.1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6



**条款目录**

- |                 |               |
|-----------------|---------------|
| <b>① 保险责任条款</b> | <b>② 一般条款</b> |
| 1.1 合同的构成       | 2.1 合同的解除     |
| 1.2 保险期间        | 2.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1.3 犹豫期         | 2.3 受益人的指定    |
| 1.4 基本保险金额      | 2.4 保险金的申请    |
| 1.5 保险责任        | 2.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6 责任免除        |               |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① 保险责任条款

###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三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三号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MCCIG3R。

###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规定同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 1.3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 1.4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并随您申请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而变更。

### 1.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sup>1</sup>后首次**发病**<sup>2</sup>，并被**专科医生**<sup>3</sup>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六十种**重大疾病**<sup>4</sup>（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sup>5</sup>为零。

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您不需再支付剩余缴费期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且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天后，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sup>6</sup>以外其他三组中的任何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首次诊断日起生存**28**天以上的（含**28**天），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且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首次诊断日起生存 28 天以上的（含 28 天），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7</sup>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 二、轻症保险金

- 1、首次轻症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定义的二十五种**轻症**<sup>8</sup>（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首次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第二次轻症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且自首次轻症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认患有首次**轻症所属组别**<sup>9</sup>以外其他三组中的任何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二次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第三次轻症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且自第二次轻症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认患有首次轻症所属组别及第二次轻症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第三次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轻症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和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症保险金。**

**若我们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

##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轻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sup>；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2</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3</sup>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4</sup>；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sup>1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6</sup>。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 ② 一般条款

### 2.1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之合同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解除本附加合同处理：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且未跟同主合同约定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其所属主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 2.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
- 四、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五、本附加合同已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六、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跟同主合同约定办理复效的；
- 七、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 2.3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4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首次被确诊重大疾病或轻症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sup>17</sup>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sup>18</sup>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2.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若本附加合同解除，其所属主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 <sup>1</sup>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 <sup>2</sup> **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重大疾病或轻症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促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sup>3</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4 重大疾病：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I 原位癌<sup>19</sup>；

II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III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IV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V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VI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I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II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III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IV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I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20</sup>；

II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sup>21</sup>；

I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22</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

**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II 肝性脑病；
- III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IV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I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II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持续性黄疸；
- II 腹水；
- III 肝性脑病；
- IV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I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II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I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23</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需提供被保险人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I 眼球缺失或摘除；
- II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III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提供被保险人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双侧眼球摘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症**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只对被保险人在70周岁前被确诊患有本病承担保险责任。**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I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II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I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只对被保险人在70周岁前被确诊患有本病承担保险责任。**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提供被保险人3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II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网织红细胞  $< 1\%$ ;
-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动脉血氧分压 ( $PaO_2$ )  $< 50\text{mmHg}$ ;
- II 动脉血氧饱和度 ( $Sa O_2$ )  $< 80\%$ ;
- III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HIV)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必须满足以下的条件：

- I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II 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 HIV 检查阴性的报告以及输血后 HIV 检查阳性的报告。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28)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 (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I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II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III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29)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0)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 (多发性) 多时相 [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 (不包含一次) 的发作] 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31)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32)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I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II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III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33) 严重心脏病

由任何病因引起的心室功能损伤，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永久及不可逆地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

能状态分级Ⅳ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Ⅳ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认，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 (34)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                |                     |
|----------------|---------------------|
| I型（微小病变型）      |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 II型（系膜病变型）     |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 IV型（弥漫增生型）     |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 V型（膜型）         |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伴有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致使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生活不能自理，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7)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38)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40)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II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III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者。

####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42) 脊髓灰质炎**

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I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 II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III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 IV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44)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须由专科医生作出诊断，并持续性地依赖胰岛素注射治疗 180 天以上。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I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II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III 典型的肌电图；
- IV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46) 严重性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7)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 I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II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III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IV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V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4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II 持续性黄疸病史；
- III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植物人**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 (CT)、磁共振扫描 (MRI)、磁共振血管造影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51)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已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52)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 II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III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IV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54)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I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II 逐渐痴呆；
- III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 IV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5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57)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I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II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III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58)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准则：

- I 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II 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份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导致传染性心内膜炎；及
- III 传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专科医生确定。

**(59) 严重心肌炎**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心功能损害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I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 II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60)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II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sup>5</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6 重大疾病所属组别：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1. 恶性肿瘤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4.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5.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 严重哮喘 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10.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11.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2.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13.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4. 胰腺移植 15.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1. 脑中风后遗症 2. 良性脑肿瘤 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4. 深度昏迷 5. 瘫痪 6. 严重帕金森病 7.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 语言能力丧失 9. 多发性硬化 10. 颅脑手术 11. 严重脑损伤 12. 重症肌无力 13. 脊髓灰质炎 1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5. 植物人 16.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17. 疯牛病	1. 急性心肌梗塞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心脏瓣膜手术 4. 主动脉手术 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 严重心肌病 7. 象皮病 8.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0. 严重冠心病 11. 严重心肌炎 12. 主动脉夹层血肿 13.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14.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 严重III度烧伤 3. 双耳失聪 4. 双目失明 5. 多个肢体缺失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症 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8. 坏死性筋膜炎 9. 非阿尔兹海默症所致严重痴呆 10.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HIV） 1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HIV）感染 12. 系统性硬皮病 13. 严重克隆病 14. 埃博拉病毒感染

7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8 **轻症**：(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I 原位癌；
- II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III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IV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V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不典型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II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3) **轻微脑中风**

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并接受住院治疗，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5)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 或 15%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

法》计算。

#### (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I 脑垂体瘤；
- II 脑囊肿；
- III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7)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II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需提供被保险人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双侧眼球摘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 (8)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9) **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 (10)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1)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2) **单侧肺脏切除**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一肢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 (14) **肝脏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 (15) **中度听力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或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80 分贝。需有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需提供被保险人 3 周岁以后的听力受损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

#### (16)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有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17)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8) **慢性肾功能障碍**

慢性肾功能障碍是指慢性肾功能不全的晚期。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I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30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180 天）；

II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

#### (19) **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 I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mol/L；
- II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 III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 2.0 以上。

#### (20)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21) 深度昏迷 72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

#### (22)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23)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I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II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需提供被保险人 3 周岁以后的耳蜗受损诊断及相关检查报告。**

#### (25)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专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 I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 II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 III 接受了骨髓移植。

#### 9 轻症所属组别：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2. 单侧肺脏切除 3. 慢性肾功能障碍 4. 早期肝硬化 5. 肝脏手术	1. 轻微脑中风 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3.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4. 深度昏迷 72 小时 5. 中度瘫痪 6. 中度帕金森氏病 7.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8. 重度头部外伤	1. 不典型心肌梗塞 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3.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5.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3. 中度听力受损 4. 视力严重受损 5. 一肢缺失 6.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7. 人工耳蜗植入术

<sup>10</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3</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4</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5</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6</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7</sup>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up>18</sup>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19</sup>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所谓的积极治疗包含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治疗方式。

<sup>20</sup>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21</sup>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22</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sup>23</sup>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本页内容结束]

# 保全服务指南

## 1. 保险合同变更的通用规则

(1) 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名的文件，均须为亲笔签名，并以保单记录的签名样式或最近一次签名变更申请书上记录的签名样式为准。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需要签名时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2) 申请文件的填写要求

a. 各类申请文件上保险合同编号、变更内容、申请日期需填写完整，任何更改需投保人签署确认。一份申请文件上对应一份保险合同。应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填写，且除签名外均用正楷填写，字迹清晰。同一份申请书涂改超过三处即无效，签名涂改一律无效。每一涂改处须由投保人加签确认方可有效。

b. 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存折复印件为账户信息页，银行卡为正反面复印件，卡背面签名栏需持卡人亲笔签名。持卡人均须为投保人本人。

(3) 体检要求：相关变更如涉及体检，体检费用需客户自理。

(4) 客户递交有关申请文件须自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公司客户服务部。

## 2. 常见保险合同变更注意事项

(1) 续期保费交纳

a. 您可通过银行自动转账等形式来交纳保险费。

b. 转账付款 需在申请保全变更的同时填写《保单服务申请书》，并递交投保人活期结算账户复印件或投保人本人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如已申请过自动转账付费方式，且付费账号未变更，则无须重复申请。

c. 续期保险费自动转账时间：保费到期日次日，进行首次扣款。若首次扣款不成功，公司会在保费到期日后的每隔7个自然日进行再次扣款，直至宽限期末（如遇节假日将顺延）。

(2)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

a. 对于合同规定有犹豫期的产品，投保人于收到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15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犹豫期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本公司。对于发生理赔及保单变更的客户，不再接受犹豫期解除合同。

b. 申请犹豫期解除合同或退保的客户，若遗失保单的，需在办理退保手续时签署一份遗失声明，声明合同遗失，发生因此导致的后果自己承担责任，并同时递交补发合同申请及10元变更款。

## 3. 保全变更时效

(1) 公司保全受理岗自收到资料齐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全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2) 对于保全申请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变更申请，保全审核人员将自收到保全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发出照会通知销售人员，并由电话中心通过短消息告知销售人员。

\*如上述变更为委托办理，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如您需要了解详细情况或办理其他变更事项，请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59。

# 理赔服务指南

## 1. 保险事故通知（理赔报案）

(1) 及时报案是实现快速理赔的前提，请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95359进行报案；

(2) 报案人需提供以下准确信息：保险合同编号、被保险人姓名、出险时间、地点、事故原因、被保险人现状、就诊医院、联系电话等；

## 2. 理赔申请注意事项

(1) 为保障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请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尽快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提出理赔申请时请提供完备的理赔资料、证明；

(2) 办理理赔时，理赔申请人须完整填写《索赔申请表》各栏位，正确清楚填写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联系电话及银行卡号，并亲笔签名；

(3)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理赔申请的，请另行填写《理赔业务代办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4) 理赔所需资料指引及相关理赔申请表格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icbc-axa.com> 获取。

---

### 3. 理赔时效

---

(1) 一般案件，材料齐备的，本公司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2)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义务；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拒赔理由。

---

### 4. 理赔款支付

---

理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请理赔申请人在递交索赔申请时一并递交本人的银行存折/卡的复印件。

\*如您有任何理赔方面的咨询或需要理赔报案，请拨打公司服务热线（即报案电话）95359。

## 网上客服及微信服务指南

---

### 1. 身份认证及绑定保单流程

---

#### (1) 网站客服流程详解

a. 登陆 [www.icbc-axa.com](http://www.icbc-axa.com)，进入客户服务。

b. 在左上角会员中心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直接登陆）。

c. 在个人信息页面点击立即认证，补充您的个人身份信息。

d. 点击“热门服务”下的“个人保单查询”图标或服务导航中的“个人保单查询”，输入您作为投保人的个险保单，即可方便快捷查询保单信息。

#### (2) 微信服务流程详解

a. 扫一扫右下方微信服务号二维码进行关注，或在微信上方“+”处点击“添加朋友”，搜索“ICBC-AXA95359”或“工银安盛人寿官微”后关注我司微信服务号。

b. 在右下角“客户服务”中点击“自助查询”，在弹出的图文界面中轻点“保单信息查询”。

c. 填写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

d. 在随后跳出的“添加保单”页面输入您作为投保人的个险保单，即可方便快捷查询保单信息。

---

### 2. 身份认证及绑定保单常见问题

---

- 身份认证需输入投保人相关信息。
- 建议在收到保单第二日后进行身份认证及保单绑定操作。
- 身份证号中如有字母，需输入字母大写，如：大写 X。
- 绑定保单时需输入中间的“-”，如：501-1234567。
- 绑定的保单号中如有字母需输入大写，如：S5000123456。
- 尚未在网站认证过身份的用户，首次在微信认证身份成功后，会自动生成一个网站账号，登录名为微信认证时填写的手机号，默认密码为证件号后 6 位。

# 分支机构名录

## 上海地区客户服务

上海市黄浦区安澜路 8 号 1-8 楼 200011

##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39 号五星年华大厦 1401-1408 室 210005

##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3 楼 310006

##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8 号金利来数码网络大厦 22 楼 510620

##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12 层部分和 15 层整层 100007

##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29 楼 110001

##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 7 号楼 701-705 室 300190

##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大厦三楼 250014

##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银泰国际 B 座 11 层 050011

##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2 号时代广场 28 层 04、05、06、07、08 号房 610016

##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17 层 450046

##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0 层 430071

##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南路 3 号中海大厦 11 层 11101-11108 号 710061

##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3 号君威财富中心 23 层 030006

##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17 号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大楼 3 楼 350001

机构信息更新日期：2015年11月12日

## 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风险，投保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解除保险合同风险：** 一般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有一定期限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前几年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较大的损失**（因为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是一种提前解约行为，保险公司已经为您承担了相应的风险与运营成本，退保时需要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中进行扣除），通常退还给您的是保单的现金价值。**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并慎重决策。**

2.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请您特别注意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这些产品的分红和收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经营成果或投资回报。这些产品具有风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您不宜将其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能将其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3. **财务缴费风险：** 如果您购买的是分期缴费的人身保险产品，请您注意缴费年限，并充分评估自身是否有足够稳定的持续缴费能力，通常缴费能力可能受到个人资产、收入、年龄、健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4. **其他相关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如果您购买的保险产品包含有**自动续保、自动垫缴、效力恢复**等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并涉及附加条件，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在投保书上谨慎选择。

以上内容，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为您解释说明。本文本仅作为投保风险提示使用，不构成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的解释请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保险费收据

保险合同编号： SZ88888888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兹收到投保人张三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小写）1,815.50元。

收据打印日期：2016年04月20日

注：本收据手写无效。

---

（本栏以下空白）

## 工银安盛人寿简介：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2年7月，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工银安盛人寿”）由中国工商银行、AXA安盛集团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三家股东合资成立。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持股60%，AXA安盛集团持股27.5%，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股12.5%。公司专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截至2014年底，工银安盛人寿注册资本87.05亿元，实收资本87.05亿元，总资产为405.18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54亿元。根据保监会公布的2014年行业数据，工银安盛人寿在中国寿险行业排名第十四，位列外资寿险公司第一名。

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截至2014年底，公司共有12家省级分公司，分布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辽宁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湖北省和陕西省，在全国50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共有员工约4000名。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差异化经营策略、产品创新优势、多元化销售渠道，针对子女教育、退休规划、家庭保障和财富管理这四大人生最需财务保障和财富规划的关键领域，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个性化保险解决方案及服务，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多样化需求。

## 工银安盛人寿股东介绍：

### ■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41个国家和地区，通过17,122个境内机构、338个境外机构和2,007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509万公司客户和4.65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信息化的经营格局，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2014年，获评英国《银行家》“全球最佳银行”，蝉联《银行家》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首及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2000强全球最大企业。

### ■ AXA安盛集团

AXA安盛集团是世界领先的保险及资产管理机构，业务遍及全球59个国家，服务1.03亿客户。2014年，AXA安盛营业额（IFRS标准）达920亿欧元，管理资产达12,770亿欧元。

AXA安盛始终坚持贡献中国市场的承诺，目前业务运营范围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资产管理、大型风险管理保障和全球援助。

###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一家国际化的矿业公司，秉承“珍惜有限，创造无限”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贸易，以及金融、房地产、矿冶科技等业务，主要海外机构遍布全球34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7.7万员工，控股7家境内外上市公司。2014年，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3227.57亿元，位列世界500强133位，其中在金属类企业中排名第2位。

---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359  
[www.icbc-axa.com](http://www.icbc-axa.com)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5879-2288

传真:(8621) 5879-2299